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13号

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 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在学博士研究生创新精神，加快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步伐，不断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四川农业大学教学质量推进计划》（川农大校教发〔2009〕12号文件）及《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2011〕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立项条件

第二条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且爱国敬业，品行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突出，考核成绩优秀。

第三条 申请时间在取得博士学籍一年之后,且从批准立项到毕业,应保证有一年以上的学位论文研究时间。

第四条 申请前须已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要求自然科学类已在SCI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之和4.0以上,且其中一篇论文的影响因子不低于2.0;要求人文社科类已在SSCI收录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在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

第五条 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可望取得国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的原创性成果。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课题来源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指导教师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博士论文研究指导能力。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七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春季学期评选一次。

第四章 立项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具备上述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填写《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申请书》,由导师和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专家考评。研究生处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采取通讯评议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形式,对申请立项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课题研究情况以及博士研究生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进行考评。

第十条 学校审定。研究生处将根据立项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提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计划，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最终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最多资助名额为 5 名，实际资助名额根据当年的情况而定，宁缺毋滥。

第十二条 资助金额自然科学类为 20 万元，人文科学类为 5 万元。资助金分两期划拨，首期划拨一半，另外一半需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划拨，若检查验收不合格，则不再划拨。

第十三条 为保证立项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资助经费划拨至博士生导师名下，实行导师负责制，按科研经费的方式管理。

第十四条 本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立项博士生的课题研究和日常生活补贴。从获得资助的第二个月起，导师可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从资助经费总额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30% 的经费，按月发放受资助博士生的奖学金，使其总收入（包含学校和导师助学金）不低于 2000 元。超过规定学制年限但仍需对课题做更深入研究、有望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受资助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批准的延期范围内，继续发放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在读期间已获该基金资助且其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将增拨其导师科研资助金，其中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人文可社科类 5 万元。

第十六条 在读期间未获该基金资助但其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者，学校将补拨其导师科研资助金，其中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可社科类 5 万元。

第十七条 在读期间未获该基金资助但其博士学位论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学校将从补拨其导师科研资助金，其中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人文可社科类 10 万元。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应接受检查，并按期完成《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获得者中期进展报告》，报研究生处审查。

第十九条 受资助期间及毕业一年内，自然科学类必须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之和达 7.0 以上，其中一篇论文影响因子为 4.0 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必须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5 以上论文 1 篇和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或在 S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 1 篇和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或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

第二十条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以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受资助博士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责任作者，且必须是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研究论文。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者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填写《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结题报告书》一式两份，经导师、院所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毕业授位公开发表论文条件按照《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该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或成果，均须注明“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资助”字样。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川农大校研发〔2009〕17 号文件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培育 基金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19份)